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调整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映冰 _____

孙海法 _____

邓鸿 _____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